

证券代码：874442

证券简称：锐格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彦、鲁建厦、徐光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彦，1972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湖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投资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建厦，1963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先后任职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研究所所长；2014 年 5 月至今，兼职于浙江汇智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兼职

于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光兵，1971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业务五部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融资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上海投行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上海投行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职员；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彦、鲁建厦、徐光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彦	4	4	0	0	否	2
鲁建厦	4	4	0	0	否	2
徐光兵	3	3	0	0	否	1

情况说明：徐光兵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5日到任，因此，徐光兵独立董事仅出席了到任后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独立董事陈彦、鲁建厦、徐光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彦、鲁建厦、徐光兵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陈彦、鲁建厦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徐光兵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4、关于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彦、鲁建厦、徐光兵

2025 年 4 月 28 日